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琼医保〔2023〕45号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海南省“双通道”药品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医保局、医保服务中心，省医保服务中心，各“双通道”定点医药机构：

根据《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2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3〕5号以下简称《2022年药品目录》）、《海南省“双通道”药品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琼医保〔2022〕27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海南省“双通道”药品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抓好贯彻执行。

一、本次将 363 个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和竞价药品全部纳入海

南省“双通道”管理，“双通道”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与《2022年药品目录》保持一致。

二、做好与《海南省“双通道”药品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衔接，对2022年国家谈判转乙类的20种药品设置过渡期，过渡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各“双通道”定点医药机构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药品的使用管理，确保参保患者用药的可及性和安全性。对于毒、麻、精、放等国家对其使用有特殊规定的药品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本通知与执行《2022年药品目录》时间一致，其中阿兹夫定片和清肺排毒颗粒自2023年4月1日起纳入“双通道”管理。

附件：《海南省“双通道”药品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综合处

2023年3月17日印发
